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零肆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售每份一
 零半全
 元元元
 萬萬萬
 一五十三
 份份份
 元元元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五日

財政部稽核石光鉅另有任用，石光鉅應免本職。此令。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王星拱呈請辭職，王星拱准免本職。此令。
 國立安徽大學校長陶因呈請辭職，陶因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梁仁傑另有任用，梁仁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鍾靈署准河水利局技正。此令。
 任命朱君毅為主計部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王耀為主計部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趙章勳為主計部主計官兼統計局副局長，王璋為主計部主計官兼歲計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楊汝梅、吳大鈞、錢荔浦、范宗成為主計部主計官，范融為主計部秘書。此令。

司法院秘書田僑呈請辭職，田僑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秘書朱子規呈請辭職，朱子規准免本職。此令。
 司法院參事劉蔚凌呈請辭職，劉蔚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定謨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劉平江呈請辭職，劉平江准免本職。此令。
 派聞汝賢為安徽省新聞處處長。此令。
 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正公另有任用，王正公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抱芝呈請辭職，張抱芝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袁炳暉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岳呈，請將蔣祥慶一員以總統府第六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朱復炎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王岱一員以交通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李大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韓超南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文鈞一員以交通部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科長張繩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在階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秘書程勉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科長蔣良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湯子文一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志端一員以水利部技正試用，耿繼昌一員以水利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智斌一員以水利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素濱權理水利部第二四測量隊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永青一員以長江水利工程局漢口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穎夫權理珠江水利工程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繼康一員以珠江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鍾益芳權理珠江水利工程局第二四一測量隊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方靖一員以地政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慰霞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鳴珂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宗鼎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紹蔭一員以浙江省郵政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純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震鑾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家修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地政局秘書吳家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寇夢霞、署甘肅省政府秘書劉忠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子泉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德重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楊灼熊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秀峯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鄭保安男	增城	盜逃	三、六、	大寺	廣東
鄭啓章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桂容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啓成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業旁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良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炳權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品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應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萬海通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鑒 本年丑鈇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保安司令與區保安司令依各該司令部組織規程爲省主席或行政督察專員當然之兼職，其本職仍係文官，如有犯罪，除法律明定不歸普通法院審判者外，仍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已塞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省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暨區保安司令部組織規程業經明令公佈，依鈞院院解字第三七二八號解釋，各該司令部爲陸軍系統下之官署，包括於軍刑法第十一條所稱部隊之內，則根據是項規程，經由國防部或省保安司令部派充之副司令、參謀長等服勤務之人員，具有軍人身份，似無疑問，惟省保安司令係由省主席兼任，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是否因其本職爲文官，不認有軍人身份，抑或按其行爲性質，如屬本諸兼任職務而犯罪，劃歸軍法審判，否則仍由通常法院管轄，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懇核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鈞叩丑鈇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〇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貴州威寧縣司法處劉主任審判官鑒 上年寅威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遺產稅法第十六條所稱之所在地，係指同條列舉之報告義務人所在地而言，如被繼承人

之遺產有在受報告之遺產稅徵機關管轄區域以外者，所有第十七條所定遺產之調查估計及第十二條所定遺產總額之合併計算，均應由該機關爲之。(二)有遺產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雖在遺產稅徵機關依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及同法第二十五條辦理後，仍得科以罰鍰。(三)遺產稅徵機關申請法院扣押財產之事件，如法院認爲不應扣押者，應以公文答復之，至稽征機關送請科罰之遺產稅案件，無論應否科罰，均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其不應處罰者，主文記明某某不處罰字樣，稽征機關毋庸列爲聲請人，納稅義務人應稱爲被告。(四)已見院解字第三五〇七號解釋。(五)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謂曾任推事或檢察官，指具有推事檢察官資格而曾經任用者而言，至同條第六款所謂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成績優良者，雖無曾經部派字樣，但依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以曾經司法行政部派爲審判官者爲限。(六)來文所述函，係就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款所定審判官之資格言之，至院解字第二九八五號解釋，則就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九款所定推事檢察官之資格言之，本屬各爲一事，並非以解釋變更院函。合電知照。司法院已塞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一)查遺產稅法第一條載，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又同法第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機關報告之，設有被繼承人某於甲乙兩地均有住所及遺產，但不同省區，其遺產大部份在甲地，且係其祖籍，而其死亡時又在乙地，同時丙丁各地亦有遺產，究應向何地報征遺產稅，發生爭議，且因乙地稽征機關核定稅額較低，已照繳納，而甲地稽征機關應否再征，茲有三說，(甲)說依遺產稅法第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除中國人在國外有遺產者係採屬人主義外，在本國領域內係採屬地主義，即納稅義務人不論被繼承人死亡於甲地或乙地，應將甲乙兩地所有之遺產分別向各該所在地稽征機關報繳，各按其所在地之遺產額課征稅款。(乙)說被繼承人祖籍雖在甲地，但其死亡時既在乙地，依遺產稅法第十二條規定，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則應採屬人主義，即遺產稅應由被繼承人死亡之乙地稽征機關合併計征，甲地機關不得課征，(丙)說被繼承人某雖死亡於乙地，既甲乙兩地各有住所遺產，且大部份均在甲地，爲執行便利計，應由甲地稽征機關合併計征爲宜，已繳乙地稽征機關之稅額，可於應納稅額中扣除，或由稽征機關自行商

撥轉賬，不知究以何說爲是，殊滋疑義。(二)遺產稅法第二十四條，違反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設納稅義務人經稽征機關通知後，不依期申報死亡事實及提出遺產清冊，稽征機關已自行核定其稅額，通知繼承人限期繳納稅款，或申請復查而仍不遵行，稽征機關依同法第二十五條移送司法機關執行查封拍賣並聲請科處罰鍰時，司法機關是否除予以強制執行外，仍得裁定科處罰鍰，亦有兩說，(甲)說依征課遺產稅之程序言，因納稅義務人不爲死亡事實報告及提出遺產清冊，故稽征機關逾期不待其申報即予核定稅額，即寓有制裁之意，既於送請強制執行中，則不應再予科處罰鍰，(乙)說科處罰鍰與查封執行係屬兩事，縱於送請執行中，仍得同時予以科罰，二說應以何者爲是。(三)稅務機關送請查封執行及科罰之遺產稅案件，審查結果係不應完納遺產稅(即在遺產稅暫行條例公佈施行前死亡者)或不受處罰者，司法機關應以公函答覆之抑應裁定駁回之，其主文是否裁爲「聲請駁回」或「某某不處罰」等字樣，納稅義務人是否稱債務人及被告，稽征機關是否列爲聲請人。(四)查鹽專賣條例第六章所列各條，規定有刑罰及行政罰，其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違反之案件，除刑罰部份依照 國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大赦令規定應予免訴外，其罰鍰追繳及沒收部份爲行政罰，是否仍應另以裁定行之，不在赦免之列，抑或同時以判決宣告赦減及發還。(五)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又第四條第六款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均無並經「部派有案」之字樣，依銓敘部審查成案，即高等法院派代者亦皆認爲具有各該條款之資格，如以此項資歷送審，是否不以曾經司法行政部派者爲限。(六)依鈞院二十六年公字第一一五號函復軍事委員會，爲各縣軍法承審員雖無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五條一至五款之資格，而具有同條第六款資格，係會修習法律學科三科以上，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軍法承審員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本款之承審員若從廣義解釋軍法承審員似又包括在內)，經主管官署證明成績優良者，亦可認其有審判官之資格，核與鈞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八五號解釋，軍法承審員爲軍法人員，其轉任司法官應依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九款所謂各縣承審員，自不包含軍法承審員在內，似有不符，從前解釋是否已予變更。以上各項，事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貴州威寧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劉賓叩寅

感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	居住年限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轉核證書	備考
德樹濮	男	八十二歲	韓國	南東京市小仙鶴街	三十一年	駐華代表團秘書	無	國民政府外交部登記證	無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	居住年限	職業	原籍	取得原因	轉核證書	備考
張曉琪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瀋陽市勝利區南八號	無	無	日本	因結婚	無	
何琳	女	六十二歲	日本	瀋陽市南八馬路四號	無	無	日本	因結婚	無	
黃時江	女	六十四歲	日本	本縣秋田	無	無	日本	因結婚	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	居住年限	職業	原籍	取得原因	轉核證書	備考
郭錦英	女	一十二歲	日本	大阪府大津市	無	無	日本	因結婚	無	
蘇敏子	女	九十二歲	日本	愛知縣知縣	無	無	日本	因結婚	無	
林定	女	六十二歲	日本	京都市	無	無	日本	因結婚	無	
富林	女	一十三歲	日本	神奈川縣	無	無	日本	因結婚	無	
姚櫻香	女	五十三歲	日本	千葉縣	無	無	日本	因結婚	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	居住年限	職業	原籍	取得原因	轉核證書	備考
陳英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秋田縣	無	無	日本	因結婚	無	
郭孝	女	六十二歲	日本	山梨縣	無	無	日本	因結婚	無	
陳泰	女	八十四歲	日本	松井	無	無	日本	因結婚	無	
王時	女	六十二歲	日本	林時	無	無	日本	因結婚	無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二七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趙振聲等退為備役令內，「趙文武」係「趙之武」之誤，「劉樹威」係「劉植威」之誤。又第二八三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陳軼羣等退為備役令內，陸軍步兵上尉「黃靖民」係「黃靖明」之誤。又第二八五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屈自強等退為備役令內，陸軍工兵少校「李序鐘」係「李序鐘」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本報啓事

本報零售價每份一元，改改為每份國幣一萬元，其餘全前年或半年訂價仍照舊，自當月份起，每月定價國幣三十萬元，統自即日起實行。特此啓事。